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30號

原　　告　精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明功

訴訟代理人　蔡坤旺律師

被　　告　香港陽光資本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建全

被　　告　香港陽光資本公司即王建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28條之裁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就涉外民事事件有無國際審判管轄權，應依法庭地國之國內法規定。倘法庭地國就訟爭事件之國際審判管轄尚乏明文規定，則應審酌法院慎重而正確認定事實以發現真實、迅速而經濟進行程序以促進訴訟，及兼顧當事人間之實質公平等因素，並參酌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規定之法理，妥適決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當事人間就特定涉外民事事件，固非不得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約定我國法院有國際審判管轄權，惟若當事人未同時就我國國內之何法院有管轄權為約定，則仍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定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07年、108年間與由「王建全」擔任負責人之「香港陽光資本公司」或由「王建全」獨資經營之

「香港陽光資本公司」簽立財務顧問協議（下合稱系爭協議，如單指其一，各稱107年協議、108年協議），由「香港陽光資本公司」負責其上市準備工作、私募融資協調等事宜，惟因「香港陽光資本公司」迄未依系爭協議約定履行義務，甚至不具備履行系爭協議之主體適格，其遂於111年12月12日、同年月29日、112年2月4日三次發函表明解除或終止系爭協議之意思，又系爭協議已約定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且因系爭協議之簽約地點為臺北，多數業務皆於臺北進行，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，爰以「香港陽光資本公司」（法定代理人王建全）、「香港陽光資本公司即王建全」為被告向本院起訴，先位請求確認系爭協議無效，備位請求確認系爭協議自111年2月6日起失其效力等語。查：

㈠原告為依我國法設立之公司，而「香港陽光資本公司」係依香港法所設立（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國浩律師（香港）事務所函及香港登記資料），系爭協議內容又涉及「香港陽光資本公司」為原告處理國內外上市、募資等事宜，足認本件確認系爭協議無效之訴乃涉外民事事件，自應先依前揭說明，定我國法院有無國際審判管轄權。參諸107年協議第8條約定：「如對本協議有任何爭議，雙方同意首先友好協商解決的，協商未果的，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台灣地方管法院提起訴。」；108年協議第4條約定：「…。如對本協議有任何爭議，雙方同意首先友好協商解決的，協商未果的，任何一方均可以向臺灣地方管轄法院提起訴」（見本院卷第25頁、第28頁），堪認原告與「香港陽光資本公司」有約定就系爭協議所生之爭議，得於我國法院起訴之意，且關於系爭協議是否有效之爭執，又非專屬管轄之事件類型，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我國法院依上開約定，已取得本件之國際審判管轄權。

㈡惟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是合意所定之管轄法院，必須限定於一定之法院。上開約定僅為「可以向臺灣地方管轄法院起

訴」，難認已生合意由本院管轄之效力，仍應依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，定本件有管轄權之法院。然而原告起訴之對象「香港陽光資本公司」、「王建全」之主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或住所地均位於香港，已經原告陳明（見本院卷第7、59頁），本院自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或第2條規定取得管轄權。又依原告起訴狀及追加被告暨準備狀所載，原告係以業依民法第254條、第255條、第227條第1項規定依給付遲延規定行使解除權，或已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為終止意思表示為由，先位請求確認系爭協議無效，備位請求自終止時起失其效力，本件自無其他特別審判籍之適用，本院就本件即無管轄權。另原告經本院詢及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之法律上依據為何，雖具狀稱：因系爭協議之簽署地點為臺北，且雙方多數業務皆於臺北進行，又簽約當時原告之辦公地點係臺北市，故於因系爭協議所生之訴訟，應於本院解決，方符雙方當事人訂立系爭協議之真意云云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。然既未明文約定於系爭協議，與民事訴訟法24條第2項應以文書證明之規定即屬不合，此項主張自難憑採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院就本件並無管轄權，且因「香港陽光資本公司」、「王建全」之主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或住所地均位於香港，本院亦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，自應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2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杜慧玲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